

附件 1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博士人才和自治区级高层次人才岗位信息表

招聘类别	招聘人数	招聘条件	待遇
博士人才	4	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会计学类、审计学类、经济学类、政治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哲学类、艺术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专业人员优先。	1. 符合自治区编制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规定的，可按规定程序纳入事业编制或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管理。 2. 根据学院专业紧缺程度、应聘者条件等因素提供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安家费）20-60 万元（税前），具体待遇面议商谈。 3. 每月除工资外，发放高层次人才奖励 1000 元/月。 4. 无高级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到校工作可在三年过渡期内享受专业技术岗位七级奖励性绩效工资待遇，三年过渡期后个人未获评高级职称的，则调整为实际的职称待遇。 5. 符合自治区相关购房规定者优先购买我院政策性住房。 6. 根据学院招聘岗位的实际需求，配偶符合调动者，可优先安排。
自治区级高层次人才	4	自治区认定的 E 层次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会计学类、审计学类、经济学类、政治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哲学类、艺术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专业人员优先。	1. 符合自治区编制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规定的，可按规定程序纳入事业编制或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管理。 2. 根据学院专业紧缺程度、应聘者条件等因素提供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安家费）20-60 万元（税前），具体待遇面议商谈。 3. 每月除奖励性绩效工资外，发放高层次人才奖励 1000 元/月。 4. 符合自治区相关购房规定者优先购买我院政策性住房。 5. 根据学院招聘岗位的实际需求，配偶符合调动者，可优先安排。

招聘类别	招聘人数	招聘条件	待遇
	<p>其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如有其它特殊技能、取得突出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相关待遇可面议。</li><li>2. 应聘者不满足以上所列岗位条件，但学术或技能影响力和水平达到相应标准的，经我院研究通过后也可聘入相应层次的岗位。</li></ol>		

